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

97 年10 月1 日97 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26日臺高(一)字第1020113998號函核定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3年10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各學院教師及博雅學部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名單由一級教學單位提供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會議主席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討論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(包括計畫管理、研發企劃及產學推廣等相關研究發展業務);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討論提案得由校內各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及一級單位)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須有出席人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,協助規劃研究發展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